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北交所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凯、罗峰、元彬龙、赵凡、程崔巍、张子欧、李桐、袁震、郎巴图、韩雨迪、刘卓远 11 人组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

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中信证券按照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本期（第十期），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系统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尽调材料。

2、持续跟进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业绩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营及业绩情况，梳理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结构情况，并对 2026 年半年报披露重点事项进行讨论。

3、及时传达北交所发行上市与审核动态信息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北交所发行上市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规和基础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监管政策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

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完善，对照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现状，公司内控制度仍有提升空间。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为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组织专题培训、答疑咨询等方式不断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学习和理解掌握，完善公司合规内控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交流，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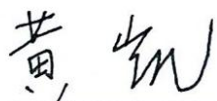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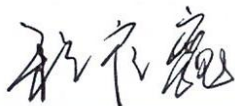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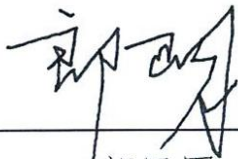
（一）辅导小组将通过专项交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讲解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信息披露、财务核算以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对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三）在公司挂牌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 凯	 罗 峰	 赵 凡
 程崔巍	 张子欧	 李 桐
 袁 震	 郎巴图	 刘卓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元彬龙 韩雨迪
元彬龙 韩雨迪

